

香港買賣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買賣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及
(2)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複牌進度季度更新、複牌進度季度更新補充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額外複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國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完成其審計程序，特別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若干未決事項，導致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籌備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與子公司及管理層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目前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專業費用的能力。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依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如上所述，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根據目前掌握的最新消息，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可能會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編制產生影響。鑑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進度，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也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在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後儘快完成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於適當時候更新任何其他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